

# 新出金文与西周诸侯称谓的再认识\*

## ——以首阳斋藏器为中心的考察

韩巍（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者对两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称谓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很多学者指出，西周时期的内服王臣（或称“畿内封君”）与外服诸侯在称谓上存在差异。内服王臣生前大多以“氏名+个人排行”为称（如井伯、荣伯、井叔、虢季等，氏名大多是源于封地），少数地位较高者可生称“公”（如益公、穆公、武公等），另有一些“公”属于死后的追称。外服诸侯国的君主通常以“国号+侯”为称，诸侯国君称“公”的现象较少，而且大多属于死后追称和一般泛称<sup>1</sup>。这一规律性认识目前已基本得到学界认同，而且也获得一些考古新发现的支持<sup>2</sup>。然而相关研究成果大多产生于80年代，在此后的20多年中，又有大量新的铜器铭文和考古资料涌现，其中一些与上述规律不尽相合；尤其是外服诸侯国君主的称谓，呈现出相当复杂的形态。时至今日，新材料的积累已使我们不能不对西周时期外服诸侯的称谓形式重做探讨。本文希望以近年新出铜器铭文为切入点，在这方面做一点尝试。

### 一、首阳斋藏鬻器与滕国早期君主称谓

首阳斋所藏鬻觶、鬻簋二器铭文，透露了有关西周早期滕国君主称谓的重要信息<sup>3</sup>。

鬻觶：

唯伯初命于宗周，史鬻赐马二匹，用作父癸宝尊彝。

鬻簋：

唯九月，者（诸）子具服，公乃命在辟曰：凡朕臣兴晦。鬻敢对公休，用作父癸宝尊彝。

“鬻”所作的铜器早在1989年山东省滕州市庄里西遗址一座西周残墓中就有出土，不过资料至今尚未正式公布。据滕州市博物馆李鲁滕先生介绍，此墓出土圆鼎、尊、簋、觶各1件，卣、觚、爵各2件，其中7件有铭文；除一卣铭“亚其矣对作父癸尊彝”，一爵铭“父癸”及鬻鼎外，其余四器均铭“史鬻作父癸宝尊彝”，推测墓主应即“史鬻”<sup>4</sup>。其中铭文最长的鬻鼎，共有5行36字，李鲁滕先生释文如下：

\*本文所用金文资料，若不加说明，皆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直接在器名后用括号标注《集成》器号。另有部分新出铭文引自锺柏生等合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年，简称《新收》。铭文采取宽式释文，对一些已有定论的常见字直接写出通用字，不加括注。

<sup>1</sup> 参看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李零：《西周金文中的职官系统》，参见《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4-116页；吴镇烽：《金文人名研究》，参见氏著《考古文选》，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77-178页；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十七辑，中华书局1983年，第33-38页。下文征引上述论著观点，不再另行出注。

<sup>2</sup> 比如属于外服诸侯国的琉璃河燕国墓地、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了带有“偃侯”、“晋侯”、“应侯”铭文的铜器。

<sup>3</sup> 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4、83页。书中还收录鬻觶一件，铭文曰：“鬻作父癸尊彝。”（72页）

<sup>4</sup> 李鲁滕：《鬻鼎及其相关问题》（下简称李文），收入谢治秀主编：《齐鲁文博——山东省首届文物科学报告月文集》，齐鲁书社2002年，第111-119页。按：此材料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冯峰博士提供，特此致谢。另外，李文对“鬻”字的隶定与本文不同，其上部作“天”，其实隶定为“天”或“大”均可。

唯正月辰在壬申，公令邿（狩）□□，鬻隻（获）玃豕。公赏鬻贝二朋。公共觶（？），敢扬公休，用作父癸宝尊彝。

如李文所言，此铭是记述“公”在某地狩猎，鬻因猎获“玃豕”而得到“公”的赏赐，故为“父癸”作器以纪念。由李文介绍的鬻鼎的形制、纹饰看来，其年代应与鬻觶、鬻簋相去不远。庄里西残墓出土的鬻鼎等器铭文与《首阳吉金》收录的鬻觶、觶、簋铭文在人名、亲称、官职、年代各方面都完全一致，因此有理由认为两批铜器都是同一人所作，甚至可以推定首阳斋所藏三鬻器就是从庄里西残墓流出。李文指出，庄里西遗址是西周早期至战国早中期滕国贵族的集中埋葬之地，曾出土多件滕国铜器，因此鬻鼎铭文的“公”应是“滕公”。其说甚是。

将三器铭文结合起来考虑，我觉得鬻觶的“伯”和鬻簋、鬻鼎的“公”应是指同一人，即滕国的君主。鬻觶的“唯伯初命于宗周”，应是指新即位的滕君到宗周朝见周王，并接受周王的册命<sup>5</sup>；在受命之前，他只能按照个人排行称“伯”，等到正式册命之后才能改称“公”。鬻簋铭的“诸子具服”，应是指滕公受命返国以后，接受家族中诸兄弟子侄的朝见，并对他们命以职事<sup>6</sup>。“公乃命在辟曰：凡朕臣兴晦”，“辟”应是地名，此句是说滕公在辟地对其臣下发布命令，“兴晦”二字之含义尚待探讨，或与农事有关。鬻显然在受命的“朕臣”之列。鬻簋铭文记事紧接鬻觶之后，鬻鼎又在鬻簋之后。

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庄里西遗址出土的西周滕器还有以下几件：

1. 吾鬲（《集成》565）：吾作滕公宝尊彝。
2. 滕侯方鼎（《集成》2154）：滕侯作宝尊彝。
3. 滕侯簋（《集成》3670）：滕侯作朕（滕）公宝尊彝。

吾鬲1978年出土于庄里西三号墓，同出者还有新（辛）姒簋两件<sup>7</sup>。滕侯方鼎和滕侯簋1982年出于另一座西周残墓中<sup>8</sup>。王恩田先生根据两墓铜器的形制特点，认为其年代约属昭王时期，或可早至康王<sup>9</sup>。从鬻器群的整体特征看来，其年代应略早于吾鬲、滕侯方鼎和滕侯簋，当在成康之世。

李文认为鬻鼎铭文中的“公”就是滕侯簋铭文中“滕侯”之父“滕公”。现在看来，鬻簋的“公”和鬻觶的“伯”，与这位“滕公”应该也是同一人。按照王世民等先生的理解，吾鬲和滕侯簋的“滕公”都是后代对已故祖先的追尊之号，并不意味着他生前可以称“公”。但鬻簋、鬻鼎铭文显示，在“滕公”生前，其臣下就已经称他为“公”；如果将这里的“公”理解为臣下对君主的一般敬称，就无法解释为何鬻觶铭文称其为“伯”，而簋、鼎则改称为“公”。实际上，这种先称“伯”，后称“公”的现象，已见于穆王时器班簋（《集成》4341）；其铭文曰：“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此后“毛伯”即改称“毛公”，说明毛伯在接替

<sup>5</sup> 类似之例有偃侯旨鼎（《集成》2628）：“偃侯旨初见事于宗周。”

<sup>6</sup> 春秋时器秦公钟（《集成》262-263）铭文曰：“盗（调）百蛮，具（俱）即其服”，“具（俱）服”也就是“俱即其服”。

<sup>7</sup> 滕县文化馆：《山东滕县出土西周滕国铜器》，《文物》1979年第4期。

<sup>8</sup>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第4期。滕侯方鼎、吾鬲、滕侯簋图像分见《中国青铜器全集》第六卷，图七六、七七、七八，文物出版社1997年。

<sup>9</sup> 王恩田：《滕国考》，《东夷古国史研究》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260-269页。

虢城公职位的同时也获得了“公”的称号。由此可见“公”在西周时期是周王赐予高级贵族的爵号，且与一定的职权（“服”）相联系，须通过特殊的册命仪式才能获得。陈恩林先生由此指出：“公爵只限于一身一世，其后世子孙则恢复本爵。”<sup>10</sup>其说甚是。如逯盘铭文记录的单氏家族世系中，其始祖称“单公”，但其后代自“公叔”至“鬲叔”均以排行为称，无一人称“公”，就说明“公”爵不能世袭。近年陕西韩城梁带村 M502 出土的毕伯克鼎铭文曰：“毕伯克肇作朕丕显皇祖受命毕公鬲鬲”<sup>11</sup>；“毕伯克”应为毕氏宗子<sup>12</sup>，但他却未能继承祖先“公”的称号；“受命毕公”这一首次发现的称谓，明确将“受命”与“公”联系在一起，可见毕氏宗子“公”的称号是因接受天子册命而来。可见，无论是作为死后的追称，还是生前臣下对君主的敬称，“公”在西周时期的使用是相当严格的，并非以前所理解的那种泛泛的尊称。

王恩田和李鲁滕两位先生都认为“滕公”是文王之子错叔绣，我以为不然。西周时期从大宗分出的小宗旁支的第一代宗子（也包括一些诸侯国的始封君），其称谓大多是以国族名加上个人的排行组成，如晋（唐）国始祖称“唐叔”，卫国始祖称“康叔”等等。按照此规律，错叔绣生前应该称“滕叔”<sup>13</sup>。由鬲觶铭文可知，“滕公”在受命之前称“伯”，说明他在家族中是嫡长子，其排行显然不是“叔”。因此“滕公”与错叔绣并非一人，他应是错叔绣之子，滕国的第二代国君。错叔绣封滕在成王时，其子“滕公”应该主要活动于康王时，鬲器的年代就在这个时期。“滕公”之子“滕侯”在康王后期至昭王时，吾鬲的器主也是“滕公”之子，可能是“滕侯”之弟。

综上所述，滕国始封君错叔绣生前应称“滕叔”（“错”或是死后之谥号）；第二代滕君初即位时称“滕伯”，后受周王册命为“公”，改称“滕公”；到第三代滕君时才开始改称“滕侯”。

## 二、新出金文所见晋国早期君主称谓

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晋国始祖为成王母弟叔虞，受封于唐，称“唐叔虞”<sup>14</sup>；叔虞之子燹父受命改封于晋，“是为晋侯”。自燹父以下直到春秋早期的晋侯缙，《晋世家》皆称为“侯”，这已得到晋侯墓地考古发现的证实。该墓地出土的铜器铭文有“晋侯燹父”、“晋侯喜父”、“晋侯燹”、“晋侯苏”、“晋侯燹”、“晋侯邦父”等称谓，从西周中期延续到两周之际<sup>15</sup>。近年新出金文又出现了“唐伯”、“晋公”、“晋伯”三个称谓，对理解晋国早期历史至

<sup>10</sup> 《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的周代五等爵》，《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第68-69页。

<sup>11</sup> 参见张天恩：《新出土的芮国铜器铭文考述》，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十五期。

<sup>12</sup> 朱凤瀚先生指出“肇”有“始”义，凡金文称“肇作”某器者，多是宗子继位后不久初次制作祭器（《论周金文中“肇”字的字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0年第2期）。

<sup>13</sup> 至于错叔绣生前是否曾被册命为“公”，尚无证据可以说明。

<sup>14</sup> 北赵晋侯墓地 M113 出土叔父方鼎，学者多认为是唐叔虞之器。另郑玄《诗谱·唐谱》称“成王封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应是汉人不明西周制度而做出的推测，先秦文献并无叔虞称“唐侯”的记载。

<sup>15</sup> 台北古越阁藏晋公戈，李学勤先生认为是晋燹侯之器（《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粹》，《文物》1993年第4期）。赵世纲、孙华等先生提出不同意见，他们都指出晋国在武公之前的君主无称“公”者，而且此戈的形制不可能早于春秋早期，器主应是晋献公或晋武公（赵世纲：《晋公戈的年代小议》，《华夏考古》1996

关重要。

新出<sub>覲</sub>公簋铭文为<sub>燮</sub>父由唐改封于晋提供了直接证据：“<sub>覲</sub>公作妻姚<sub>簋</sub>，<sub>遵</sub>于王命易（唐）伯侯于晋，唯王廿又八祀。”朱凤瀚先生指出，<sub>覲</sub>公簋铭文中的“唐伯”就是晋国第二代君主<sub>燮</sub>父；因为晋国始祖叔虞封于唐，故其子<sub>燮</sub>父仍称“唐伯”，直到成王将其改封于晋地之后才改称“晋侯”<sup>16</sup>。这一看法得到多数学者赞同。<sub>燮</sub>父封晋，一方面是改换了封地，同时也改变了氏（国）名；另一方面是获得了“侯”的爵号和身份，此后晋国的君主就可以称“晋侯”了。在封晋以前，唐的地位大概相当于畿内封君，其君主应以“氏名（封地名）+排行”为称，故叔虞按其实际排行称“唐叔”，继位之<sub>燮</sub>父因为是嫡长子故称“唐伯”。李伯谦先生认为“唐伯”的“伯”是爵称<sup>17</sup>，李学勤、王泽文两位先生则认为是排行<sup>18</sup>。我赞同后一种意见。

晋侯墓地 M9 出土一件小圆鼎，铭文为晋侯所作，末尾有“晋公口室宝尊彝”字样，李伯谦先生将缺字补为“宗”<sup>19</sup>。孙庆伟先生认为此“晋公”即晋侯<sub>燮</sub>父<sup>20</sup>，其说甚是。已知晋侯墓地所出铜器铭文中，含有晋侯对其祖考称谓的有两件；M92 出土的晋侯喜父盘（《新收》905）铭文称“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刺（厉）侯宝盘”，M31 出土的晋侯<sub>燮</sub>父盘铭文称“朕口考成侯”<sup>21</sup>。此外春秋初年的晋姜鼎（《集成》2826）亦称“勿废文侯<sub>顛</sub>命”。可见西周至春秋早期晋侯死后的谥称应为“谥号+侯”。如果将 M9 圆鼎铭文中的“晋公”理解为后代对祖先的一般敬称，那么历代晋侯对其祖考应该都可称“某公”，而不必称“某侯”。相对合理的解释，是<sub>燮</sub>父在由“唐伯”改封“晋侯”之后，又被周王册命为“公”；此后他可以自称“晋公”，死后也被后人称为“晋公”。春秋铜器晋公盆（《集成》10342）铭文称“我皇祖唐公”，以前多认为是后世的追尊；现在看来，唐叔虞生前也有可能被册命为“公”，生称“唐公”。

首阳斋藏晋伯<sub>卣</sub>铭文曰：“晋伯作厥<sub>音</sub>（嫡）宗宝彝，其<sub>迈</sub>（万）年永用。”<sup>22</sup>李伯谦先生认为此器最有可能出自晋侯墓地 M6、M7（即晋成侯夫妇墓），“晋伯”之“伯”是排行，晋伯<sub>卣</sub>与 M91 出土的伯喜父簋和晋侯墓地流散的晋伯<sub>燮</sub>父<sub>鬲</sub>（《新收》1457）都是某一代晋侯的长子在尚未继承侯位时铸造和使用的铜器<sup>23</sup>。我同意李先生的这些看法。从晋伯<sub>卣</sub>的形

年第 2 期；孙华：《晋公戈年代小议》，《文物季刊》1997 年第 2 期）。我赞同后一种意见。

<sup>16</sup> 朱凤瀚：《<sub>覲</sub>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 年第 3 期。

<sup>17</sup> 李伯谦：《<sub>覲</sub>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中原文物》2009 年第 1 期。

<sup>18</sup> 李学勤：《论<sub>覲</sub>公簋年代及有关问题》，《“夏商周断代工程”简报》第 163 期；王泽文：《<sub>覲</sub>公簋试读》，《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一辑，线装书局 2008 年。

<sup>19</sup>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文化的馈赠——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第 79 页；《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9 期。

<sup>20</sup> 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墓主人》，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10 期。

<sup>21</sup> 参看李伯谦：《<sub>燮</sub>父盘铭文考释》，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34 期

<sup>22</sup> 见《首阳吉金》，第 92-93 页。

<sup>23</sup> 李伯谦：《晋伯<sub>卣</sub>及其相关问题》，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40 期。伯喜父簋资料尚未正式发表，李先生文中公布了其铭文释文：“<sub>佳</sub>（唯）正月初吉丁亥，白（伯）喜父肇<sub>乍</sub>（作）<sub>柶</sub>母宝<sub>簋</sub>，用夙夜享于王宗，子子孙孙其永用。”李先生认为“伯喜父”是晋侯喜父（靖侯宜臼）未继承侯位时的称谓，其说是。

制看来，其年代应在穆王前后，相当于这一阶段的晋国君主只有燮父和武侯宁族。由覲公簋铭文可知，燮父封晋之前称“唐伯”，封晋之后则改称“晋侯”，故“晋伯”不可能是燮父。而燮父以后的历代晋君皆以爵号“侯”为称，在位时亦不可能称“晋伯”。因此“晋伯”只能是某一代晋侯的嫡长子尚未继承侯位时的称谓，因其地位相当于储君，故可用“国号+排行”自称。晋伯卣铭文中的“啻（嫡）宗”应是指其父的宗庙，说明此时上一代晋侯已去世，但新君尚未得到周王的正式册命，所以仍称“晋伯”而不能称“晋侯”，情况与鬲解铭文中滕君称“伯”相似。从年代看来，晋伯卣应该是晋武侯宁族正式即侯位之前所作的祭器<sup>24</sup>。

由现有发现看来，晋国始祖叔虞封于唐，以其个人排行称“唐叔”，后来可能被册命为“公”而称“唐公”。其子燮父继位后亦以排行称“唐伯”，而后被改封于晋，始称“晋侯”，后又册命为“公”而称“晋公”。燮父之后，直至春秋早期武公之前，历代晋君均称“晋侯”。除中间曾改换过封地外，晋国早期君主称谓的演变与滕国非常相似，只不过其称“侯”是从第二代开始。

### 三、新出金文所见应国君主称谓的变迁

应国与晋国同为“武之穆”。西周早期的应国君主均称“应公”，传世器有应公方鼎（《集成》2150—51）、应公鼎（《集成》2553—54）、应公簋（《集成》3477—78）、应公觶（《集成》6174）、应公卣（《集成》5177）等。目前所见年代最早的应公之器，是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应公鼎（《新收》1438）<sup>25</sup>；此器为通体素面的分裆圆鼎，与新邑鼎、匱侯旨鼎、亢鼎等器相似，年代在成康时期，器主有可能是应国始封君。应公觶器身较瘦高，颈部饰方格云雷纹，与应公鼎年代接近，可能是一人所作。应公方鼎腹部略显倾垂，口沿下饰鸟喙的夔纹；应公簋两件器形均较矮扁，腹部倾垂明显，其一口沿下饰夔纹，其二仅饰两周弦纹，与昭穆之际的小臣宅簋等器相似；应公卣腹部亦倾垂明显，提梁末端饰有鬃首，盖缘和口沿下饰鬃首夔龙纹，与昭穆之际的遣卣、作册益卣相似<sup>26</sup>。以上四器年代明显比应公鼎、觶要晚，很可能在昭穆之际<sup>27</sup>，器主“应公”可能是第一代应公之子或孙。

此外，西周早期还有传世器应叔鼎（《集成》2172）：“应叔作宝尊鬯”，“应叔”应该是某一代应公之弟。应监鬲（《集成》883）铭文则说明应国本为西周早期设立的“诸监”之一，严格来讲还不能称为“诸侯”，而是周王派往新征服地区监视殷遗民或当地土著的内服王臣，故其君主称“公”而不称“侯”。

应君称“侯”始见于平顶山应国墓地 84 号墓的墓主“应侯再”，该墓出土的应侯再盃（《新收》65）铭文称“肇作厥丕显文考釐公尊彝”。另外，保利博物馆收藏的再簋（《新收》1606）是从应国墓地流出，其铭文亦曰“用作文考釐公尊彝”，器主也是应侯再。发掘者将 84 号墓

<sup>24</sup> 对晋伯卣的详细分析见拙作《读〈首阳吉金〉琐记六则》第三节，收入朱凤瀚主编：《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

<sup>25</sup> 见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13—14 页。

<sup>26</sup> 应公觶、应公方鼎器形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下册，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634、635 页。应公簋见《西清古鉴》卷十三，第十八、十九页；应公卣见《西清古鉴》卷十六，第一页。

<sup>27</sup> 应公鼎（《集成》2553—54）两件虽然未见器形，但铭文有“用夙夕鬯享”之语，类似用语最早出现于昭穆之际，故其年代应与以上四器接近。

年代定于恭王后期<sup>28</sup>，是合理的。由此推测，应侯甬在位年代应该在穆王后期至恭王前期，其父“釐公”大概活动于昭穆之际。因此“釐公”很可能就是应公方鼎等器的器主，即昭穆之际的那位应公。由此可见，“应公”称号从成康一直延续到穆王，传承了两到三代人。到穆王后期的应侯甬，始受周天子册命为“侯”，从此应国君主即改称“应侯”。

应侯甬之后的应国君主是应侯视工，他也是目前所见铜器铭文资料最为丰富的应侯。可确定为应侯视工所作的铜器多为近年新出，推测是从平顶山应国墓地流散；已知有编钟 4 件（《集成》107-108、《新收》82-83，后两件为近年保利博物馆藏），上海博物馆藏应侯视工鼎（《新收》1456），首阳斋藏应侯视工簋<sup>29</sup>，以及保利博物馆藏应侯视工簋两件（《新收》78-79）。另外，保利博物馆藏应侯壶（《新收》80-81）、盘（《新收》77）和上海博物馆藏应侯盨（《新收》1458），虽然铭文没有出现应侯之名，但从年代上看很可能也是应侯视工之器<sup>30</sup>。李学勤先生将应侯视工诸器定于厉王时<sup>31</sup>，其说较为合理。

以上铜器铭文中出现的先祖考称谓，有“皇祖应侯”（应侯视工钟）、“皇考武侯”（保利藏应侯视工簋）和“刺（烈）考武侯”（应侯视工鼎）。可见应侯视工之祖辈已称“应侯”，其父之谥号为“武侯”。李家浩先生认为应侯视工钟铭的“皇祖应侯”就是应侯甬盨和保利藏甬簋铭文中的“文考釐公”，釐公、甬、视工是祖孙三代<sup>32</sup>。实际上是将“釐公”看做后代对祖先的一般性尊称，可与“应侯”互换使用，对此我持不同看法。西周早期的几代应国君主均自称“应公”，至应侯甬始改称“应侯”；同时应君对祖先的称谓也发生变化，由“公”变为“侯”；这说明“釐公”的“公”并非一般敬称，而是含有爵号意味。联系上文所论滕、晋二国的相似情况，这一点就更加清楚。我认为应侯视工钟的“皇祖应侯”是指应侯甬，而视工之父“武侯”则是应侯甬之子。应侯视工主要活动于厉王时期，其继位可能早到夷王，而应侯甬在恭王后期已经去世，二者之间还有懿、孝两代的时间差距。将“武侯”置于应侯甬和视工之间，恰好可以弥补这一缺环，只不过“武侯”的铜器至今尚未发现。

近年公布的平顶山应国墓地 8 号墓所出应公鼎，是目前所见最晚的应国君主之器<sup>33</sup>。发掘简报将此墓年代定于春秋早期，是合理的；但认为应公鼎的年代在宣王晚期，我觉得有失偏早。应公鼎的形制属于西周晚期常见的垂腹平底蹄足鼎，与克鼎、逯鼎、無夷鼎等宣王铜器相似，其腹部所饰垂鳞纹亦见于無夷鼎；但其口沿下所饰波带纹，在西周晚期

<sup>28</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第 9 期。

<sup>29</sup> 见《首阳吉金》，第 112-114 页。另外宋代著录的一件应侯簋（《集成》3860，见《博古图》卷十七），从器形、铭文看来与首阳斋藏簋是同时所作。

<sup>30</sup> 最近河南省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公布了一批 2000 年收集的青铜器（《平顶山市西高皇鱼塘捞出的一批应国铜器》，《中原文物》2010 年第 2 期），据推测是出于应国墓地。其中一件鼎上残留铭文有“应……刺（烈）祖釐……”字样，应侯之名残缺，简报推测是应侯视工为其祖父“釐公”所作祭器。但此鼎形制似较应侯视工诸器略晚，亦有可能是下一代应侯之器。西周金文称“祖”者未必皆指祖父，也有可能是更远的先祖。“釐公”乃视工之曾祖，故即使认定此鼎属于视工，铭文之“烈祖”也不是指祖父。

<sup>31</sup> 李学勤：《论应侯视工诸器的时代》，参见《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第 253-257 页。

<sup>32</sup> 李家浩：《应国甬簋》，见《保利藏金》，岭南美术出版社 1999 年，第 77 页。

<sup>33</sup> 参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同类鼎上均位于腹部，从未见有置于口沿下者<sup>34</sup>。这种纹饰配置上的异常说明其年代较晚，很可能到两周之际甚至春秋早期，故应公鼎的年代与同墓所出其他铜器相去不远。关于应公鼎铭文，学者已多有讨论，但大多集中于对“武帝日丁”的解释<sup>35</sup>。我觉得“应公”这一称谓也应该引起注意，因为这是应国君主时隔上百年之后再次称“公”，其背后的历史原因值得探索。在西周末年的变乱中，一些诸侯因为支持平王有功而得到特殊的册命，如《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卫）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卫国在顷侯时因为厚赂周夷王而获命为“侯”，此后卫君即改称“侯”；而卫武公得平王命为“公”之后，卫君即由“侯”改称“公”。由此看来，应公鼎的主人很可能也是在周末动乱中因为特殊功勋而被册命为“公”的。

与8号墓年代相近的95号墓出土铜器含有三种不同的器主称谓<sup>36</sup>。公作敌鼎（《新收》75，3件）和公作敌簋（《新收》74，4件）是“公”为名为“敌”的人所作，侯氏鬲（《新收》70，4件）是“侯氏”为“姚氏”所作，另有方壶两件（《新收》71）、盥两件（《新收》72）、盘一件（《新收》73）是“应伯”自作。王龙正先生认为“应伯”之“伯”是排行，表明他是某一代应侯的嫡长子；“敌”是“应伯”之私名，“侯氏”是“应伯”继承侯位之后的称谓，“姚氏”是其妻<sup>37</sup>。这些看法都很有道理。但他认为“敌”就是厉王时器敌簋（《集成》4323）的器主，“公”即厉王时著名的大臣“武公”，进而将该墓年代定于厉王，则不妥。应伯盘腹部饰有三角形变形蝉纹，这种纹饰多见于春秋早期的车马器和部分礼器上，在三门峡虢氏墓地和应国墓地8号墓中均多有发现，西周晚期铜盘上则从未见过。95号墓出土多种铜明器，尤其是仿古式的尊，也是春秋早期墓葬的重要特点。因此，该墓有铭铜器的年代应该不早于两周之际。应伯名“敌”，与敌簋器主恰好同名，但并非一人。我认为，公作敌鼎、簋的“公”就是应公鼎的器主“应公”，“敌”乃“应伯”之名，亦即“应公”之嫡长子、应国之储君，此二器乃“应公”在世时为其子“敌”所作。“应伯”诸器是应伯敌尚未继承侯位时自作（与晋伯卣相似），侯氏鬲则是其继位之后所作。应伯敌继位后自称“侯”而非“公”，这说明直到春秋早期，“公”的称号仍不能世袭，尚未转化为诸侯国君的泛称。

综上所述，自始封至穆王前期的两或三代应国君主均称“应公”，穆王后期始改称“应侯”。此后直至西周晚期，应君皆称“侯”。两周之际再次出现一位“应公”，但其子仍称“侯”，说明应国作为“诸侯”的性质并未改变。

#### 四、其余诸侯国资料的整理

还有一些诸侯国的资料虽然不如滕、晋、应三国那么丰富，但在金文和文献记载中仍有蛛丝马迹可寻。

<sup>34</sup> 这类鼎口沿下大多饰以分解状的兽面纹（以前多将其归为“窃曲纹”的一种）。

<sup>35</sup> 参看陈絮：《应公鼎铭与周代宗法》，《南开学报（哲社版）》2008年第6期。

<sup>36</sup> 参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简报将该墓年代定于西周晚期偏早，但从出土器物特征看来，应在春秋初年。

<sup>37</sup> 王龙正：《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年代、墓主及相关问题》，《华夏考古》1995年第4期

1. 鲁。鲁国始封君名义上为周公旦，实际就封者为其长子伯禽，文献均称之为“鲁公”<sup>38</sup>。传世器鲁侯猷鬲（《集成》648）铭文曰：“鲁侯猷作彝，用享鬯厥文考鲁公”。“鲁侯猷”即鲁炆公熙，“鲁公”即其父伯禽。伯禽死后被称为“鲁公”，与夔父被称为“晋公”相同，也印证了文献称其为“鲁公”的记载。可见鲁国始封君亦称“公”，下一代始称“侯”。<sup>39</sup>《史记·鲁周公世家》将伯禽以下的历代鲁君都称为“某公”，可能是因袭了鲁国史书的记载，并非西周时期的实际情况。

2. 楷（黎）。西周时期的姬姓封国楷（黎），不见于文献记载，其铜器铭文却多有发现。近年山西黎城县发掘一处西周中晚期墓地，出土的一件铜壶上有“楷侯宰”字样，证实“楷”即是“黎”，应是“西伯戡黎”之后在原地封建的诸侯国<sup>40</sup>。楷（黎）国是毕公高之子所封，其始封君称“楷伯”，见于康王时器献簋（《集成》4205）<sup>41</sup>。另有叔隗觶（《集成》6486），铭文称“叔隗作楷公宝彝”，说明早期楷（黎）国君主也曾称“公”。直到穆王时，楷（黎）国君主始改称“楷侯”，见于方簋盖（《集成》4139）、菁簋（《新收》1891）等器。

3. 近年山东高青县陈庄遗址发现西周早中期城址和墓地，并发掘了双墓道大墓，在中型墓 M18 中出土了带有“文祖齐公”铭文的铜器<sup>42</sup>。从器物年代看来，铭文中的“齐公”有可能是指齐国始祖太公望，由此证明齐国始封君亦称“公”。

4. 伯晨鼎（《集成》2816）：“王命<sup>𠄎</sup>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于<sup>𠄎</sup>”<sup>43</sup>，可见<sup>𠄎</sup>国的始封及其君主称“侯”至少在伯晨的祖辈之时。但铭文最后却说“作朕文考瀕公宫宝鼎”，说明伯晨之父在继承侯位之后也曾被册命为“公”，情况与两周之际的“应公”相似。

除去以上见于金文之例，据《史记》中《卫康叔世家》、《管蔡世家》记载，同属“文之昭”的卫、蔡、曹三国，其西周时期的君主称谓也具有类似特点。

卫国始封君称“康叔”，其子称“康伯”，以下依次为考伯、嗣伯、廋伯、靖伯、贞伯。贞伯之子“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是为顷侯，其子釐侯。釐侯之子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武公以下历代卫君均称“某公”，但《春秋》仍称其为“卫侯”，可见武公的“公”爵并未被后代继承，《史记》称“公”应属后人尊称。

蔡国始封君称“蔡叔”，三监乱后，周公复封其子胡于蔡，称“蔡仲”。“蔡仲”之子称

<sup>38</sup> 《史记·鲁周公世家》：“（武王）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鲁公。”《左传》定四年记成王时周公主持封建，“分鲁公以大路”。《诗·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

<sup>39</sup> 近期朱凤瀚先生披露的铜器鬲尊、卣铭文中出现“侯”和“朕皇考鲁公”两个称谓（见《鬲器与鲁国早期历史》，收入朱凤瀚主编：《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出）。我认为这位“鲁公”也是指伯禽，“侯”可能是鲁炆公熙。

<sup>40</sup> 参看高智、张崇宁：《西伯既勘黎》，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4期。

<sup>41</sup> 陈梦家先生根据献簋铭文推测楷伯乃毕公之子，其说是，见《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第54页。

<sup>42</sup> 以上信息得自山东省考古研究所郑同修所长2010年1月13日在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做的报告及相关媒体报道。

<sup>43</sup> 有学者认为“<sup>𠄎</sup>”即“武之穆”的韩国，证据尚不充分。



“蔡伯荒”，下一代称“宫侯”，“宫侯”以下直至春秋时期蔡国灭亡，其君主均称“侯”。

曹国始封君为“曹叔振铎”，其子、孙为“太伯脾”、“仲君平”，以下至西周末年均以“谥号+伯”为称，至春秋初年始改称“公”。曹国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君主从未见称“侯”者，《春秋》亦称其为“曹伯”。《左传》定公四年记载“曹为伯甸”，说明曹君的身份本非“侯”，而是近似畿内封君。

## 小结

以上所举之例，除齐为姜姓封国外，其余皆为姬姓封国，而且其君主大多有称“侯”的记录（曹除外），将它们定性为外服诸侯国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的始封君甚至其后的若干代国君，却都不称“侯”，而是或称“公”，或以个人排行为称。其君主开始称“侯”的时间早晚不一，有些是从第二代开始（如晋、鲁），有些要到第三、四代（如滕、应、楷、蔡），个别甚至晚到西周中晚期之际（如卫）。君主称谓形式的变化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始封君及其后代均以个人排行为称，如卫、蔡。

二、始封君及其后代均称“公”，金文中仅见应国一例。齐国的情况是否也是如此，尚未得到金文的证明。

三、始封君或其后代先以个人排行为称，后来受命改称“公”。如晋（唐）、滕、楷（黎）。

四、始封君或其后代称“侯”之后，又被册命为“公”。比如晋侯燮父。另外《鲁颂·閟宫》说：“乃命鲁公，俾侯于东”，似乎伯禽受封为“侯”之前已具有“公”的爵号，但此为后人追述，还不能排除伯禽封“侯”之后再受命为“鲁公”的可能。

五、君主称“侯”已历多代以后，又受命称“公”。如应、**𣪠**、卫。

对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历史因素加以剖析，似可得出如下认识：

一、在西周时期的男性贵族称谓中，可以确定属于爵位的主要是“侯”和“公”。“侯”作为一种爵位，确如前人所论，本是由边疆军事职官转化而来，直到西周时期仍具有镇守边疆、藩屏周室的军事功能，因此是外服封君特有的称号。西周时期，某国君主一旦受封为“侯”，其子孙一般可以世代承袭，只需在继位时获得周王的重新册命和认可，这与“侯”在边疆承担军事职能所需的稳定性有关。“公”多数情况下是周王授予王朝高级贵族的称号，少数地位特殊或立有大功的诸侯也可被册命为“公”，以示特别的尊宠。与“侯”不同的是，“公”的称号不能世袭，说明它更多的承载着周王与臣下个人之间的权力授受关系。“公”在礼制上的地位要高于“侯”，如果一位诸侯先被册命为“侯”，然后又受命为“公”，就会采取最后也是最高的称号“公”。“侯”与“公”称号的使用在当时均有严格限制，只有接受周王册命为“侯”和“公”的贵族才能使用——包括他生前的自称、臣下对他的尊称以及后代对他的追称。除了殷遗民使用的“日名+公”式称谓外，可以说西周时期并不存在作为“一般性敬称”的“公”，“公”的称号泛化为诸侯国君的通称要晚到春秋。

二、“伯”在西周时期并非一种爵位，多数情况下“伯”意味着个人的排行——即家族

---

嫡长子。由于宗子一般由嫡长子继任，故“伯”也成为宗子的代名词（但在非嫡长子继任宗子的情况下，大多还是以个人实际排行作为称谓）。凡是没有通过正式册命而获得“公”、“侯”等政治性称号的贵族家族长，无论其属于“内服”还是“外服”，都只能使用“氏名+伯”的称谓，因此可以说“伯”是使用最为普遍的不带政治意味的男性称谓。西周诸侯国中出现的“国号+伯”式称谓，一般指的都是尚未继承侯位的储君。一些位于王畿之外的小邦之君也称“伯”，例如近年山西绛县横水墓地发现的“倮伯”，其称谓形式实际上与畿内封君没有差别。这类小邦的“伯”应该就是《尚书》的《酒诰》、《召诰》两篇中列入“外服”的“邦伯”，排在“侯、甸、男、卫”之后，地位显然低于真正的“诸侯”。这些小邦大多是当地土著，大概没有资格受周王册命为“侯”，多数只能作为诸侯国的附庸。例如倮，应该就是晋国的附庸“怀姓九宗”之一。为了将这类小邦与真正的“诸侯国”相区别，最好不要将其称为“国”；比如倮，应该称为“倮氏”而非“倮国”。

三、西周“诸侯国”在始封时就已获命为“侯”者，目前看来为数并不多，鲁、燕为其代表。更多的国家在始封时，其君主称谓与内服王臣并无区别。如果没有文献记载提供的历史背景，单凭金文中的称谓，我们无法断定他们究竟是内服王臣还是外服诸侯。但是在传承了几代之后，多数国家的君主纷纷获得“侯”的称号。如果将是否使用“侯”的称号作为判断“内服”与“外服”的标准，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西周时期“内服”与“外服”的区别（亦即王畿的界线）并非如后世理解的那样是固定的，其边缘可能相当模糊，而且终西周之世一直在变动之中。这种变动与王朝面临的军事形势密切相关，比如晋、楷（黎）被封为“侯”应该与山西一带戎狄的威胁有关，而应、蔡的封“侯”可能是为了应付淮夷（金文中留下了很多他们与相邻外敌作战的记录）。因此，王畿的界线并非基于后世那样的行政区划，而是由封君的职能（服）来决定的；当外来压力需要封君承担更多的军事职能时，他就可能从“内服”转化为“外服”，其封地也就相应转变为“诸侯国”。位于王畿边缘的封君，随着军事形势的变化而陆续转化为“诸侯”，这一进程贯穿了西周一朝的始终。

四、诸侯可以通过接受周王册命获得“公”的称号，意味着可以同时兼有“外服”和“内服”的双重身份。亳鼎（《集成》2654）铭文曰：“公侯赐亳杞土”，“公侯”正是拥有“侯”与“公”双重身份的诸侯国君主。孙庆伟先生在解释晋侯燹父何以称“晋公”时指出，燹父与熊绎、吕伋、王孙牟、禽父曾“并事康王”（《左传》昭公十二年），即以诸侯兼任为王朝卿士，故可称“公”（见前引孙文）。其说很有道理。西周早期诸侯称“公”的现象尤为多见，正是因为此时很多诸侯国君仍在王朝兼职，“公”对于他们来说并不只是一个头衔，而是代表实际的政治权力和身份。即使到西周晚期王朝与诸侯国的关系疏远以后，将立下特殊功勋的诸侯册命为“公”，仍然是周王笼络和控制诸侯的有效手段，受命为“公”的诸侯也因此得到更多参与王朝政治的机会。春秋时期诸侯在国内称“公”现象的普遍，与王权的日益衰微和“王命”的泛滥乃是同一个过程。然而直到春秋中期霸政兴起之时，“王命”仍然是政治合法性的最高来源，是霸主必须取得的护身符。这与西周早期以来诸侯以“公”的身份参与王朝政治的传统是分不开的。